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8.20%	0.00	5,000	5,000	1.43%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8.05%	2,000	13,000	15,000	4.30%	是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1.16%	70,000	130,000	200,000	57.32%	是
	合计	--	--	72,000	148,000	220,000	63.05%	--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23,855.75 万元,净资产 21,899.05 万元,负债总额 1,95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0%;2021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6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沧州隔膜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11	96.57%
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	1.11%
于立辉	270	0.49%
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0.48%
谷传明	100	0.18%
赵如奇	50	0.09%
丁圣沧	50	0.09%
陈宏伟	50	0.09%
于增胜	50	0.09%
于韶华	50	0.09%
李栋	50	0.09%
高树茂	50	0.09%
夏燕良	50	0.09%
孙召良	50	0.09%
李繁联	50	0.09%
胡庆亮	50	0.09%
刘秉志	25	0.05%
姚玉清	25	0.05%
谢春普	25	0.05%
马建	15	0.03%
合计	55,000	100.00%

注 1: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隔膜科技(含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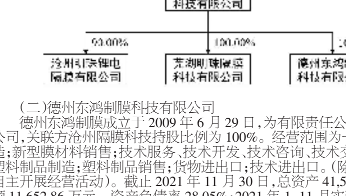

(二)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41,547.52 万元,净资产 29,894.66 万元,负债总额 11,6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05%;2021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92.51 万元,实现净利润-50.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2,841.95 万元,净资产 9,995.71 万元,负债总额 2,84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16%;2021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

(四)反担保责任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6.57%的股权;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涉及关联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拟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拟担保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61.6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7.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121,8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4.6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9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对提案 1:《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该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该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2-00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09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10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信工")、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等共同进行产业投资设立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信工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共同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下同)壹亿零伍佰零肆万壹仟元(¥105,041,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实际缴付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5%	现金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10	1.00%	现金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	现金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6%	现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	现金
天津荣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	28.55%	现金
曹莉萍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现金
合计	/	10504.10	1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通知,中科信工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7L36UF5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42 年 3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385 房间(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后续,中科信工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初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诚公司"),初诚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初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诺公司")、初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初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健公司")。

瑞和股份、瑞兴公司、初诚公司、初诺公司、初健公司的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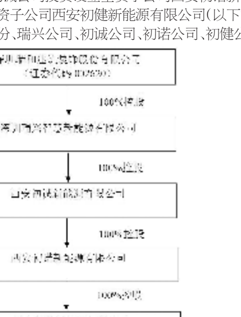

目前初诚公司、初诺公司及初健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一、初诚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初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豪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 号北沙 3 号楼综合楼 406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18B80J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初诺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初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豪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 号北沙 3 号楼综合楼 406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19307R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初健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初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豪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 号北沙 3 号楼综合楼 406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1BC18F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上述全资下属子公司,目的是为了开拓光伏业务,满足注册地的市场准入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初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西安初诺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西安初健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经事后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将单位"元"错写为"万元",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7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10,083 股的 1.03%,成交均价为 10.69 元/股,最低价为 10.15 元/股,最高价为 11.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7,175,3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更正后:

"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7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10,083 股的 1.03%,成交均价为 10.69 元/股,最低价为 10.15 元/股,最高价为 11.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7,175,36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方鸿先生,总经理李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映波先生,财务总监谢朝勃先生,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参与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参加了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组织的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注册商标:雨田青)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

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批准文号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肠溶微丸胶囊	20mg	14 粒/盒	国药准字 H20110076
		肠溶微丸胶囊	20mg	28 粒/盒	国药准字 H20110076
		肠溶微丸胶囊	10mg	28 粒/盒	国药准字 H20050228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周期为两年,采购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确定中选,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20,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2002320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持"技术立企",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97	3,000	2022-3-10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6,000	2021-3-12	20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1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6 期 R 款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5.6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6,000	2021-9-16	2021-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	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4 期 H 款	3,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1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02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26.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1	6,000	2021-12-17	2022-0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2 期 J 款	3,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97	3,000	2022-3-10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1.2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 22006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1.40%-5.30%
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1.50%-6.5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 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 22006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未赎回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琥珀酸曲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琥珀酸曲格列汀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琥珀酸曲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按 C18H20FN5O2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CYHS20005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113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为武田开发的长效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2015 年在日本首获批,用于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改善血糖控制。

DPP-4 抑制剂具有降糖平稳、不易诱发低血糖、胃肠道不良反应少、更适用于老年患者等优势,已成为国内最常用的口服降糖药之一,且已被美国糖尿病学会《糖尿病医学诊疗标准(2022)》、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糖尿病,糖尿病前期和心血管疾病(2019)》、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

目前国内已获批的 DPP-4 抑制剂均需每日服用,漏服将不利于血糖控制。我公司的琥珀酸曲格列汀片为国内首个获批可每周给药一次的口服降糖药,可降低患者给药频率,有利于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从而更好的控制患者血糖水平。我公司在国内开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2 型糖尿病患者每周单药口服一次琥珀酸曲格列汀片,可有效控制患者血糖水平,且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可为患者提供更好的用药选择。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为我公司继恩格列净片、卡格列净片、西格列汀片、利格列汀片后第五个获批的糖尿病治疗药物,可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管线竞争力。

2015 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我公司本次获批的琥珀酸曲格列汀片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在国内首家获批。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Zafatek,持证商:武田薬品工業株式会社(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4、会议议程

时间	议程
15:00-15:30	管理层对业绩进行说明
15:30-16:30	投资者问答
16:30	会议结束

5、网络视频直播参与方式

公司官网:www.cmsk1979.com

官微视频号: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2: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26819600

邮箱:cmsk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